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司发出的《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502 号）

1、关于财务规范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年审会计机构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是对或有事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重要报表项目或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还涉及多起投诉举报事项。

请你公司：

(1) 针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逐项说明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落实情况，对形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和识别情况、制度完善情况、落实整改的情况，以及消除有关事项影响的进展；

(2) 结合期后融资情况、销售回款、债务清偿、重大诉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经营恶化的情况，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 公司 2019 年末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导致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或回函率较低，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无法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拒绝提供相关函证回函。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目前除张玉平案件已达成和解，其余诉讼均在努力达成和解协议，由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没有明显进展。



(2) 公司期后未进行融资、销售回款也较少，同时由于资金紧张，未能清偿债务、诉讼解决情况也没有显示进展，公司目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目前进行业务转型，设备制造业务相对占比份额减小，主要发展下游炼油业务，下游炼油设备已经基本改造完毕，将会全面展开炼油业务，每年的净利润可观，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后期资金压力也会慢慢缓解。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21 年消除相关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的支持与谅解，并能达成和解协议，化解涉诉风险，尽快解除银行存款等资产的冻结和查封。

2、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采购过程的财务监督与控制，严防形成呆账、坏账，加强客户及供应商信用管理，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积极采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经营等方式，尽快推进公司已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投产与运营，包括商丘地区年处置 5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驻马店地区年处置 6 万吨废矿物油、3 万吨废乳化液及 1 万吨垃圾焚烧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毛利率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154.18 万元，同比下降 63.56%；销售毛利率 96.61%，同比上年 50.78%大幅提高。2019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运费 266.43 万元，上年同期 25.4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本年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运费大幅提高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公司主营业务从设备制造业向下游危废处置服务、炼油行业转变，下游炼油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处置服务业务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处置服务的收入特点是公司取得危废原料，产废单位支付处置服务费，由于这种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获取原料的过程中不需要支付资金，使得下游炼油业务成本低，利润高。又由于 2019 年度设备制造业务销售收入为 0，全部收入来源于下游炼油业务，故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下降，但毛利率提高。

(2) 关于运费增加，因为下游炼油业务需要运输油泥等危废原料，主要从沿海地区向商丘运输，故运费大幅度增加。

3、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你公司本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为 9,057.8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44.8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3.26%，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长期挂账超过 5 年，按照会计准则已经全部计提坏账。

请你公司：

(1) 结合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相关货物收发存记录、催收失败记录或收款记录，针对长期挂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逐一详细说明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依据和测算过程；

(2) 结合剩余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回复：

(1) 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诺思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103,293.35	5,310,329.34	1 至 2 年	设备制造销售
GT Energy Co., Ltd.	21,720,141.07	17,376,112.86	4 至 5 年	设备制造销售
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19,007,800.00	9,503,900.00	3 至 4 年	设备制造销售
河南百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40,000.00	1,384,000.00	1 至 2 年	设备制造销售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11,200,000.00	5,600,000.00	3 至 4 年	设备制造销售
合计	118,871,234.42	39,174,342.19		

(2) 公司目前已展开下游炼油业务，经营收入也主要来自下游炼油业务。对由设备制造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还是持有积极回款的态度，应收账款对方公司也未提出不还款，但剩余设备制造销售产生应收账款的期后未回款，说明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较差。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本年末预付账款 9,553.0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090.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51.37%，主要原因为：前期预付给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制造的设备暂估入账、预付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0 万元于本期结转。驻马店项目收到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材料暂估入账。

本年你公司向关联方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76 万元、向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 14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和服务的交易背景、形成时间、定价依据，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情况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说明相关采购的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公司内部决策过程，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回复：

(1) 关于关联方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与红祥机电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破碎机、研磨设备、冷凝器等设备及配件，合同总价为 2,024.00 万元，合同执行期限为 2 年；2017 年 2 月公司与红祥机电分别签订冷凝器及附属配件合同和环保设备附属配件合同，合同总价为：1,755.02 万元，合同约定收到货款后分批发货；2018 年 1 月公司与红祥机电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3,915.00 万元。

红祥机电为公司外购件、配件等材料供应商，2016 年起公司与红祥机电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双方约定由红祥机电长期为公司供应外购件及配件等材料。

受环境因素及产品特性影响，公司开始逐步转移经营方向，从设备制造业向下游炼油行业转型，另外，2018 年公司因涉及诉讼，造成公司银行对公账户被查封，无法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未再承接单纯设备制造的销售订单，原有设备制造订单完成交货后，设备制造业对外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前后全面停滞。

为开拓下游炼油行业，2018 年开始公司与红祥机电协商约定直接发货至公司客户广西诺思贝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由于该部分货物红祥机电未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收到货物时对该部分货物进行暂估入账，相应也未对预付红祥机电的款项进行核销，仍在预付账款往来挂账。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红祥机电直接发货至客户广西诺思贝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货物暂估入账并核销预付账款，由于是结转预付账款-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6 万元，故列示为向关联方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76 万元，但实际款项支付与采购之前已经累计发生。上述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由于是定制化产品，差异化程序较高，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于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与格瑞机电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格瑞机电承担永峰环保的拟新建厂区建设安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厂区三通一平、机器设备安装、办公楼建设、厂区绿化工程，工程项目总价款 9,00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永峰环保）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备料款，即人民币 2,700 万元。截至目前永峰环保基础建设工程仍未完工，

由于资金紧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工程在资金紧张状况缓解后将继续进行，2019年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核销预付账款145万元，由于是结转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挂账145万元，故列示为向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145万元。上述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由于是定制化产品，差异化程序较高，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新增应收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股东，持有1.08%的股份）款项余额2,554.91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审批决策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期后收回情况。

回复：

2016年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与格瑞机电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合同约定格瑞机电承担永峰环保的拟新建厂区建设安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厂区三通一平、机器设备安装、办公楼建设、厂区绿化工程，工程项目总价款9,000万元。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永峰环保）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30%备料款，即人民币2,700万元。2019年度报告将之前在预付账款挂账的工程款结转至其他应收款中继续挂账，所以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新增应收关联方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余额2,554.91万元。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截至目前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基础建设工程仍未完工，由于资金紧张，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工程在资金紧张状况缓解后将继续进行。

根据《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号）及《关于对李栋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栋通过公司对上海尚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占用公司资金，2016—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33,250,000元、53,230,000元和300,000元。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因此上述相关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关于营业外收入

2019年，你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款项748.15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无需支付的款项具体构成、形成的交易背景，无需支付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诉讼。

回复：

号	告				发生 时间 (年 月)				否 构 成 重 大 诉 讼
1	陈 勇	李 栋、 ST 东和	原告陈 勇与被 告李 栋、被 告河南 东和环 保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东 和公 司)请 求公司 收购股 权纠纷 一案	(2019) 豫 1403 民初 7966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	原告陈勇向本院 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 告回购原告所有 的东和公司 20.3 万股股份，并向 原告支付人民币 152.25 万元及其 使用期间的利 息，利息按年化 率 12% 计算；2、 诉讼费、保全费 等费用由被告承 担。	152.25 万元及利 息（利息 为年化率 12%，自 2018 年 7 月 3 日开 始计算至 付款义务 履行完 毕）	一、被告 李栋于本 判决生效 后三十日 内回购原 告陈勇所 持有的河 南东和环 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20.3 万股股 份，并向 原告陈勇 支付回购 款人民币 152.25 万元及利 息（利息 为年化率 12%，自 2018 年 7 月 3 日开 始计算至 付款义务 履行完 毕）； 二、驳回 原告陈勇 的其他诉 讼请求。	否
2	黄 桂 香	李 栋、 ST 东和	原告黄 桂香与 被告河 南东和 环保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以 下简称 东和公 司）	(2020) 豫 1402 民初 932 号	2020 年 2 月 4 日	原告黄桂香向本 院提出诉讼请 求：1、判令被告 一二向原告支付 75 万股权回购款 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 起以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暂计	75 万元 并支付利 息（利息 以 75 万 为基数， 按照年利 率 12%， 自 2018 年年 5 月 11 日起	一、被告 李栋于本 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 告黄桂香 支付回购 股份款 75 万元 并支付利	否

			司)、李栋合同纠纷一案			起诉之日利息暂计 150000 元), 诉求暂计起诉之日, 暂合计: 90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息(利息以 75 万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 自 2018 年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黄桂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3	钱春良	李栋、ST 东和	原告钱春良与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公司)、被告李栋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	(2019)豫 1421 民初 2797 号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告钱春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支付回购股份款 150 万元及利息(年息 12%),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4 日为 19.5 万元, 本息合计 169.5 万元); 2、判令二被告支付补偿费 15 万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律师费 4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15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50 万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并应承担 2 万股每股面值 7.5 元经营风险的补偿费 15 万元	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钱春良支付回购股份款 15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50 万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并应承担 2 万股每股面值 7.5 元经营风险的补偿费 15 万元; 二、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否

								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律师费4万元。	
4	郑玲红	ST东和	原告郑玲红与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公司）股票交易纠纷一案	(2020)豫1402民初1362号	2020年3月5日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按《延期还款协议》的约定偿还金额463125元（154375×3）、逾期利息3666.1元（以15437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4.75%，自2019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算至2020年3月22日），合计466791.1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欠款463125元、逾期利息3666.1元，合计466791.1元	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郑玲红欠款463125元、逾期利息3666.1元，合计466791.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否
5	朱成才	李栋	原告朱成才与被告李栋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纠纷一案	(2020)豫1402民初121号	2020年1月3日	2018年4月21日，原告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意向书》，协议约定原告认购东和环保12万股股票，认购价格99万元。同时，原告与东和环保及被告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被告承诺东和环保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2019年	本金990000元及利息176460元，共计1166460元	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成才股权回购本金990000元及利息176460元，共计1166460元。 二、驳回原告朱成才其他诉讼请求。	否

					<p>正式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或被主板上市公司、央企重组、并购。若东和环保未达成上述任意一条，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回购股份。协议签署后，被告预计东和环保 2018 年净利润达不到 6000 万，2018 年 9 月 31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因东和环保 2018 年业绩不达标，被告对原告进行补偿，以原告认购股份数量为基数，由被告以每 10 股赠送 1 股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后原告在东和环保得持股数为 132000 股。现 2019 年因东和环保未向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或被告主板上市公司、央企重组、并购，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即以 132000 股为基数，乘以原告认购时的股价 7.5 元/股，加上年化率 12% 的利息。后经原告多次沟通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990000 元及利息暂计算 178200 元（以 990000 为基</p>			
--	--	--	--	--	---	--	--	--

						数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1168200 元。			
--	--	--	--	--	--	---	--	--	--

注：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栋与孙祯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含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由孙祯祥以货币 75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同时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条款，若公司未达到相应条件，孙祯祥可以要求李栋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目前孙祯祥未起诉公司，因此未列入上表，但公司仍存在违规收取投资款情况。

公司在股票发行终止审查后仍与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资金紧张而且公司与投资者就投资入股事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业绩承诺未公开披露原因是应投资者要求以及公司利益考虑。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经核准即与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行为。公司正在与相关人员协商，争取尽早达成还款协议，以债权转股权等方式做好后续还款安排。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